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1002破15号

申请人河南许昌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许昌皇吉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24年9月30日作出(2024)豫10破申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受理。2024年11月4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10破63之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2024年11月18日，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依法登记立案。2024年11月30日，本院依法指定河南君志和律师事务所为许昌皇吉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许昌皇吉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2月30日前，向许昌皇吉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许昌市芙蓉大道元鼎大厦A座13层1321房间;邮政编码:461111;联系人及电话:王律师,19713217771)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许昌皇吉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许昌皇吉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5年1月3日14时30分在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

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